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函件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工作，成为一家新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取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为与我公司签署的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的一方，完全享有和承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服务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服务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则从该日起立即解除。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